

拉萨市曲水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权利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行使主体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 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 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农村局	无明确规定	
2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在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农村局	15个工作日	
3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 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符合法定条件或按规定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依法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如有问题需要征求其它部门意见的 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未通过审查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可申请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审查的农药经营许可，发现经营者要经营过程中违法农药经营有关管理规定的 或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在使用中对人畜、环境有严重危害、国家有新的规定的，都要重新进行审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在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在认定许可过程中发生评审人员向评审对象索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农村局	16个工作日	

农 作 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农业 农村 局	17
种 畜 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 十二条: “从事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农业 农村 局	18
蚕 种 生	1. 《安徽省蚕种 管理条例》 (1999年12月15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农业 农村 局	19
蚕 种 生 产	1. 《植物检疫条 例》第三条第一 款: “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农业主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 提交的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农业 农村 局	20

行	蚕种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1.受理责任: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农业农村局	21
行	蚕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	1.受理责任: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农业农村局	22
行	蚕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受理责任: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农业农村局	23
行	蚕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	1.受理责任: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农业农村局	24
行	蚕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农业农村局	25
行	蚕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受理责任: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农业农村局	26

行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立案	因不履		
行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立案	因不履		
行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立案	因不履		
行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立案	因不履	
行	对伪造、变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立案	因不履	
行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	1、立案	因不履		
行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	1、立案	因不履		